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恩贡泽先生(南非)

一. 导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1 和 71/8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52 (b)和 90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 日至 6 日以及 9 日和 10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10 月 11 日至 13 日、16 日至 18 日、20 日和 23 日至 26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0 至 23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30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24 至 28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2/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报告(A/72/42)；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72/185)；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72/154)。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1/72/L.14

5. 10 月 9 日，西班牙代表提交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2/L.14)。

6. 在 11 月 1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2/L.14(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72/L.25

8. 10 月 11 日，阿根廷代表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名义提交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2/L.25)。

9. 在 11 月 1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2/L.25(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2/PV.2、A/C.1/72/PV.3、A/C.1/72/PV.4、A/C.1/72/PV.5、A/C.1/72/PV.6、A/C.1/72/PV.7、A/C.1/72/PV.8、A/C.1/72/PV.9、A/C.1/72/PV.10、A/C.1/72/PV.11、A/C.1/72/PV.12、A/C.1/72/PV.13、A/C.1/72/PV.14、A/C.1/72/PV.15、A/C.1/72/PV.16、A/C.1/72/PV.17、A/C.1/72/PV.18、A/C.1/72/PV.19、A/C.1/72/PV.20、A/C.1/72/PV.21、A/C.1/72/PV.22、A/C.1/72/PV.23、A/C.1/72/PV.24、A/C.1/72/PV.25、A/C.1/72/PV.26、A/C.1/72/PV.27 和 A/C.1/72/PV.28。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表达了对裁谈会所作努力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谈会立即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2017年会议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裁谈会仍未能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包括按照大会2016年12月5日第71/81号决议的要求开展谈判，也未能商定和实施工作方案，

回顾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2017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2017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包括根据2017年2月17日通过的決定²举行的非正式讨论，并注意到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运作问题的讨论，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及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在其2018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72/27)。

² 同上，第15段。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7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其对裁谈会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谈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³ 以及当前、过去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8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前进道路”工作组，其任务是盘点在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根据议程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方案确定共同立场，以及为前进道路考虑各项步骤，² 并赞赏该工作组主席和主持人所作的努力；

5.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谈会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谈会全体成员；

6.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8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7.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18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³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决议草案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圆满完成其对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的审议，并赞同就此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
3.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达成共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2/42)。

²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³ S-10/2 号决议。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a) [待定]；

(b) [待定]；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 (e) 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9.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7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⁴ 连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0.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8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8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2/27)。